

# 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司法行政系统 2021 年警礼服面料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1-G1-002495-ZHZB

分 标：A 分标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1]11909 号-001-001、002

合同编号：11N007565020202138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供应商（乙方）：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警礼服采购中标人（丙方）：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 目 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	1
二、附件.....	7
1、采购需求.....	7
2、投标函.....	11
3、开标一览表.....	12
4、商务条款偏离表.....	13
5、技术偏离表.....	15
6、售后服务.....	21
7、中标通知书.....	28

#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00756502020213801

项目编号：GXZC2021-G1-002495-ZHZB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1]11909号-001-001、002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供应商（乙方）：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警礼服采购中标人（丙方）：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1年8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和丙方承诺，甲乙丙三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金额：人民币肆佰伍拾玖万叁仟玖佰贰拾元整（¥4593920.00）

2、供货一览表：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①	计量 单位	产地	品牌及厂家	规格 型号	单价②	单项合计 ③=①×②
1	精梳毛涤贡呢（警礼服面料）	37000	米	江苏 张家港	澳洋、江苏澳洋纺织 实业有限公司	按公安 标准	124.16 元/米	4593920.00元
<b>合计金额：人民币肆佰伍拾玖万叁仟玖佰贰拾元整（¥4593920.00）</b>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保修等一切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其他权利或导致甲方遭受处罚。

2、乙方应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与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日。

收货人：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地点：河北省井陘县微水镇南。

收货联系人：杜玉沛；电话：15533932629/0311-83866270。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因甲方拒绝接收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1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警礼服面料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600天内，如发现材料及质量问题，生产厂家负责包换。

3、货物送检所需经费及样品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交货验收合格后，警礼服采购中标人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乙方的全部货款（无预付款）。乙方收到货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开具给警礼服采购中标人。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3%）： $4593920.00\text{元} \times 3\% = 137817.60\text{元}$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乙方承诺的质保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或递交的其他方式如数（不计利息）退还乙方。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新华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658050502855

纳税人识别号：4501000075650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0000075650208

联系电话：0771-5849232

地址：南宁市星湖路北二里1号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600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损坏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维修时只收材料成本费。

### **第十一条 货物验收**

1、乙方应在货物生产完成后提前3天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后7天内，对货物按照招标文件、中标样品、投标文件承诺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随机抽取样送交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省级以上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如初验不合格或抽取送检检验报告结果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标准，视为货物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验收采样时甲方、乙方必须同时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环保检验报告、随配附件和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且甲方接收并验收货物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丙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20天对 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

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丙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丙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本项目所有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5、以上文件、附件及在招投标过程中经过双方认可的往来函件均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

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以上述文件约定和规定事项为准。

**第十九条** 双方保证本协议所记载联系方式的有效性，双方同意将包括但不限于官方文书、函件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文件邮寄至上述通讯地址。以邮寄形式送达的，自签收之日起 24 小时内视为送达或以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以电子数据形式送达的，以电子数据发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在 3 日内向对方通知。如任何一方联系方式有误或变更而导致另一方无法及时联系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负责。

**第二十条** 本合同壹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贰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

本合同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2021年8月26日	乙方（章）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丙方（章）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北二里1号	地址：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杨舍镇）塘市办事处扬子路8号	地址：河北省井陘县微水镇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1-5854875	电话：0512-58599679	电话：0311-8386627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新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塘市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井陘县支行
账号：45001604658050502855	账号：527501040010341	账号：0402022109221017370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215618	邮政编码：050308
经办人： 电话：	经办人： 电话：	经办人： 电话：